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13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年3月19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4月18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管理层人员2012年度薪酬及2013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5月17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8月16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0月24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2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年11月27日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3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 2013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映照

2014 年 4 月 19 日